**民事起诉状**

**原告：南宁市南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原南宁市南方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宁市青秀区朱槿路16号菲律宾园·金菲豪园2号楼第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1887353X5。

法定代表人：李文鸿，职务：董事长。

**被告一：XXXXX公司**

住所地：XXXXXXXXXXX；注册号：XXXXXXXXXXX(工商未变更三证合一时需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XX，职务：XXXXXXXX。

**被告二:XXXXX公司**

住所地：XXXXXXXXXXX；注册号：XXXXXXXXXXX(工商未变更三证合一时需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XX，职务：XXXXXXXX。

**被告三:XXXXX公司**

住所地：XXXXXXXXXXX；注册号：XXXXXXXXXXX(工商未变更三证合一时需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XX，职务：XXXXXXXX。

**被告四：杨某某，**男（女），X年X月X日出生，民族，住址：XXXXXXXX；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

**第三人**：**XXXXX公司**

住所地：XXXXXXXXXXX；注册号：XXXXXXXXXXX(工商未变更三证合一时需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XX，职务：XXXXXXXX。

**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为其代偿的借款本息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皆指人民币）XXXXX元（其中本金XXXXX元，利息 XXXX元）。

2.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担保费XXXX元。（逾期担保费从X年X月X日计至X年X月X日。逾期担保费=逾期还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合计金额×逾期或展期月数×逾期担保费率）

3.依法判令逾期担保费滞纳金XXXX元。（逾期担保费滞纳金计算以XXXX元为基数，从X年X月X日起，按照逾期担保费金额日万分之五暂计至X年X月X，之后的逾期担保费滞纳金另计至被告一清偿完毕之日止。）

4.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偿还代偿款产生的违约金XXXXX元。（违约金的计算以（分别以）XXXXX元为基数，从（分别从）X年X月X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的四倍暂计至X年X月X日，之后的违约金另计至被告一清偿完毕之日止。）（新合同按此方式计算：违约金的计算以甲方未能向乙方清偿的代偿款项为基数，从乙方代偿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暂计至X年X月X日，之后的违约金另计至被告一清偿完毕之日止。）

以上四项合计XXXXXXX元。

5.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二提供的反担保抵押物即《最高额反担保抵押合同》（编号：南方担保抵XXXXXXXXXXX号）项下《抵押物清单》所列财产（详见附件），有权以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三提供的反担保质押物即《最高额反担保质押合同》（编号：南方担保质字XXXXXXXXXXX号）项下《出质物清单》所列财产，有权以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7.依法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依法判令本次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由上述X位被告共同承担。

**事实与理由：**

X年X月X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最高额委托担保协议》

（编号：南方担保委字XXXXXXXXXXX号），约定原告为被告一与授信人XXXXX公司等金融机构或者其他融资平台在 X年X月X日至 X年X月X日期间签订的一个或者多个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XXXXXXX元。

X年X月X日，为保障原告在上述《最高额委托担保协议》项下的权益及原告因与授信人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项下而享有的权益，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自愿为原告提供反担保如下：

X年X月X日，被告二与原告签订《最高额反担保抵押合同》（编号：南方担保抵字XXXXXXXXXXX号），被告二以其所有的位于XXX路XXX号X栋X单元XXX室的房产（房产证号：XXXXXX号）向原告提供反担保抵押，并办理了抵押登记（登记编号：XXXXXX号）。

X年X月X日，被告三与原告签订《最高额反担保质押合同》（编号：南方担保质字XXXXXXXXXXX号），约定以被告三XXX万元保证金存入原告保证金账户(在XX公司所持XX%的股权、XXXX物)为被告一向原告提供反担保质押,并于 X年X月X日在XXXXX办理了出质登记（登记编号：XXXXXXXXXX）。

X年X月X日，被告四与原告、被告一签订《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南方担保保字XXXXXXXXXXX号），约定被告四以其所有的全部财产分别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原告按《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两年。

【 X年X月X日，原告、被告一及第三人南宁金交公司三方签订《借款及担保协议》（协议编号：XXXXXXXXXX），约定被告一向第三人金交公司平台用户借款XXX万元，借款期限为 X年X月X日至 X年X月X日，借款期限为XX个月，还款方式为每月付息到期还本。

X年X月X日，原告出具《担保函》（编号：XXXXXXXXXXX），为被告一向南宁金交公司会员用户借款XXX万元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X年X月X日，南宁金交公司按《借款及担保协议》约定将会员用户的款项共计XXX万元出借给被告一，借贷法律关系建立。】(第三人为金交中心时)

【X年X月X日，被告一与第三人XXXXXX贷款公司（第三人XXXX银行）签订《XXX贷款合同》(或是《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XXXXXXXXXX)，被告一向第三人XXXXXX贷款公司（第三人XXXX银行）申请借款XXXX万元，借款期限为X年X月X日至 X年X月X日。同日(或是具体X年X月X日)，原告与XXXXXX贷款公司（XXXX银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XXXXXXXXXXXXXXX），原告为被告一的该笔借款向XXXXXX贷款公司（XXXX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X年X月X日，XXXXXX贷款公司（XXXX银行）向被告一发放贷款XXXX万元，借贷法律关系建立。】 （第三人为小贷公司或者银行等）

自X年X月X日起，被告一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XXXXXX贷款公司（XXXX银行、南宁金交公司）偿还借款本息，XXXXXX贷款公司（XXXX银行、南宁金交公司）于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期间陆续向原告发出《代偿通知书》（或是《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关于要求代偿的函》等），要求原告履行保证责任。原告依约向XXXXXX贷款公司（XXXX银行、南宁金交公司）履行了保证责任，分别于X年X月X日、X年X月X日、X年X月X日依次代偿了被告一所欠借款本息XXXX元、XXXX元、XXXX元，共计XXXXX元。(代偿次数超过3次以上，用此表达方式：分别于X年X月X日代偿XXXX元、X年X月X日代偿XXXX元、X年X月X日代偿XXXX元、X年X月X日代偿XXXX元、X年X月X日代偿XXXX元.....代偿款项共计XXXXXX元。）

【原告履行保证责任后，于（分别于）X年X月X日向被告X、被告Y、被告Z发出《催收通知书》进行追偿，要求被告X、被告Y、被告Z向原告清偿代偿款项。被告X于X年X月X日履行偿还义务（或是履行其反担保保证责任），分X次偿还了原告向被告一代偿的款项分别为XXXX元、XXXX元，共计偿还原告代偿款XXXX元，偿还该笔款项后，被告一尚欠原告代偿款共计XXXXX元。】（原告履行保证责任后发出催收通知，并有被告履行偿还义务的）

【原告履行保证责任后，于（分别于）X年X月X日向被告X、被告Y、被告Z发出《催收通知书》进行追偿，要求被告X、被告Y、被告Z向原告清偿代偿款项，但上述被告均未履行偿还义务。】（原告履行保证责任后发出催收通知，被告均未履行偿还义务的）

综上，原告为被告一的借款向XXXXXX贷款公司（XXXX银行、南宁金交公司平台用户）提供担保，并在被告一贷款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时，向XXXXXX贷款公司（XXXX银行、南宁金交公司平台用户）履行了保证责任，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原告有权向债务人被告一追偿,但被告一未按照双方签订的《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向原告偿还代偿款项，已构成违约;根据原告与被告X签订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被告X应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与被告Y签订的《最高额反担保抵押合同》，原告就被告Y提供的抵押物具有优先受偿权；原告与被告Z签订的《最高额反担保质押合同》，原告就被告Z提供的质押物具有优先受偿权。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依法请求判令如诉所请。

此致

XXXXXXX人民法院

具状人：南宁市南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